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免赔额等给付标准调整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9631922020052900891)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其他)【2020】(附) 035 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可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可对主险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免赔额、给付比例或免赔天数进行调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给付比例或免赔天数承担赔偿责任。